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电话：13857330158

传真：/

邮编：31440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9
3.3 设备统计.....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41
6.1 废水执行标准.....	41
6.2 废气执行标准.....	41
6.3 噪声执行标准.....	4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43
6.5 总量控制.....	4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7.2 环境质量监测.....	4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4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	48
8.3 人员资质 .....	4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53
9.1 生产工况.....	5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6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	6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6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6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6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	6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6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	68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68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68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	69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	69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	69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21 号）
-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12098、HC2512099、HC2512100、HC2512101 检测报告。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现有用地面积 17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棉纱炼白、整理、染色加工。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2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9 月建设完成，购置数码印花机、压花机、蒸丝机、转移印花机、印纸机等设备（部分设备未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坯布水洗 500 万米、数码印花 6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220 万件、蒸丝 2500 吨的生产能力。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81146741493D001P），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12 日、2026 年 1 月 15~1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孙桥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  
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  
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21 号）

3、嘉兴科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  
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非重大  
变动环境影响说明》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中心经纬度：E120.352098°，N30.452959°）。

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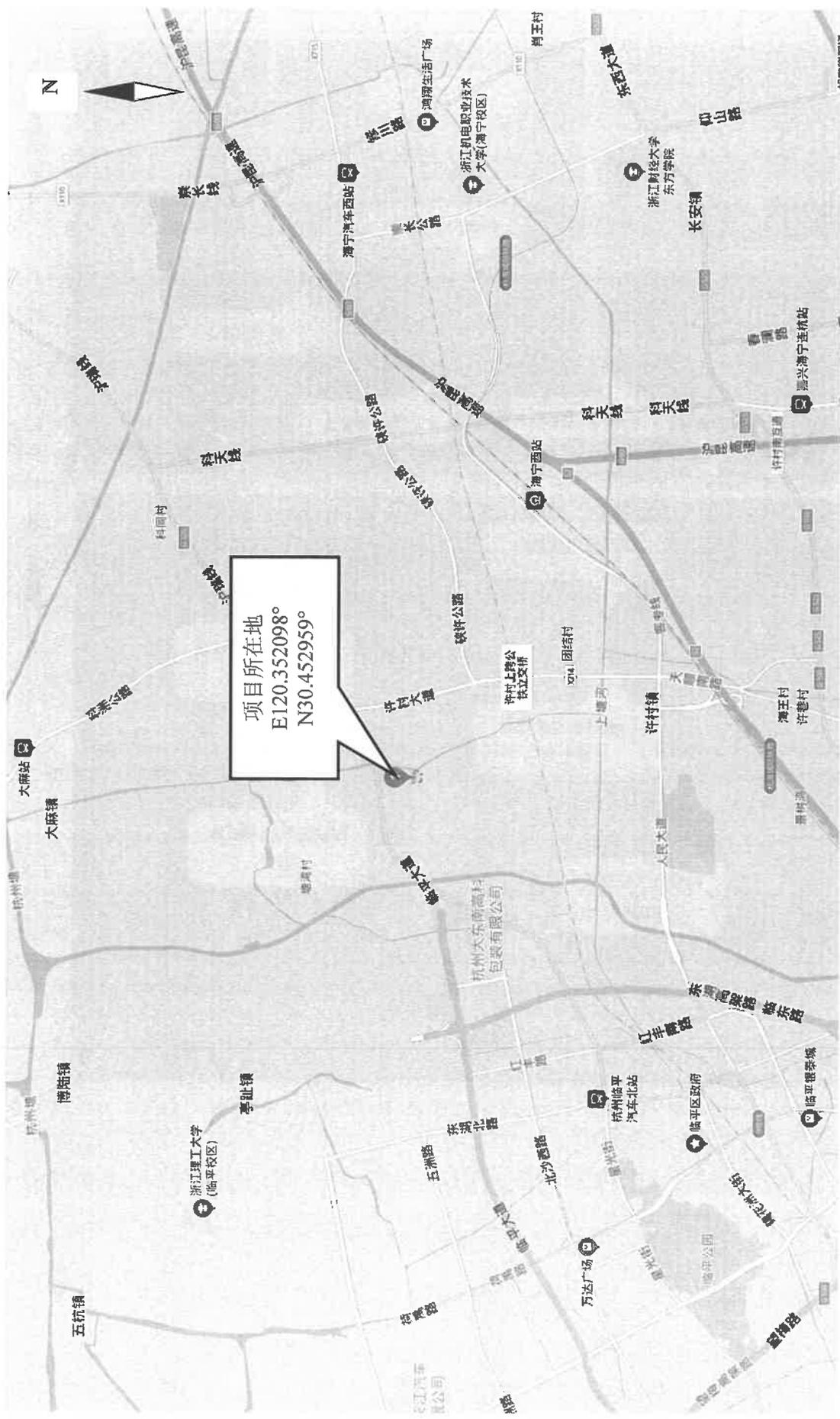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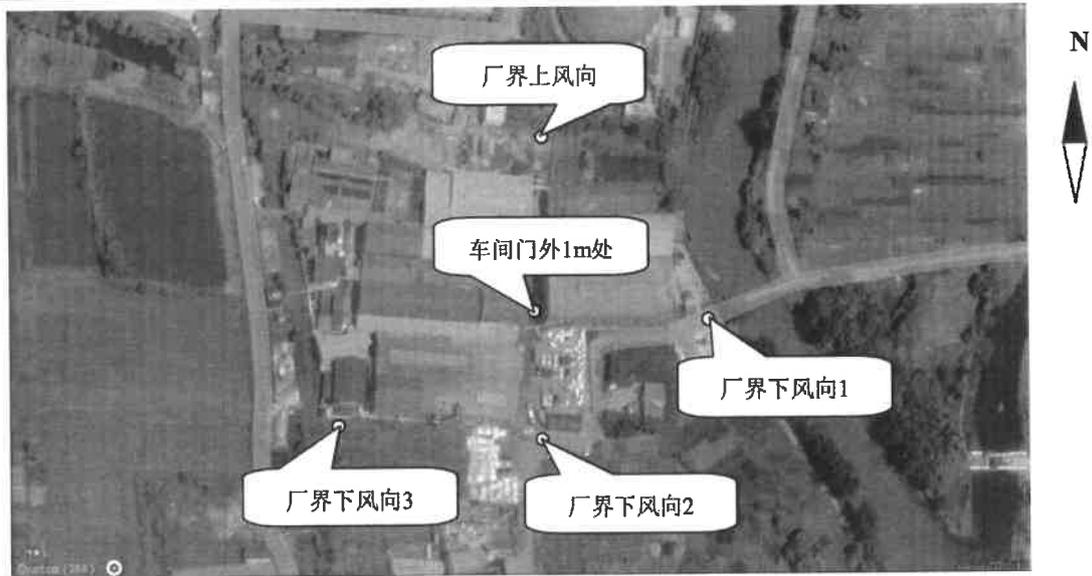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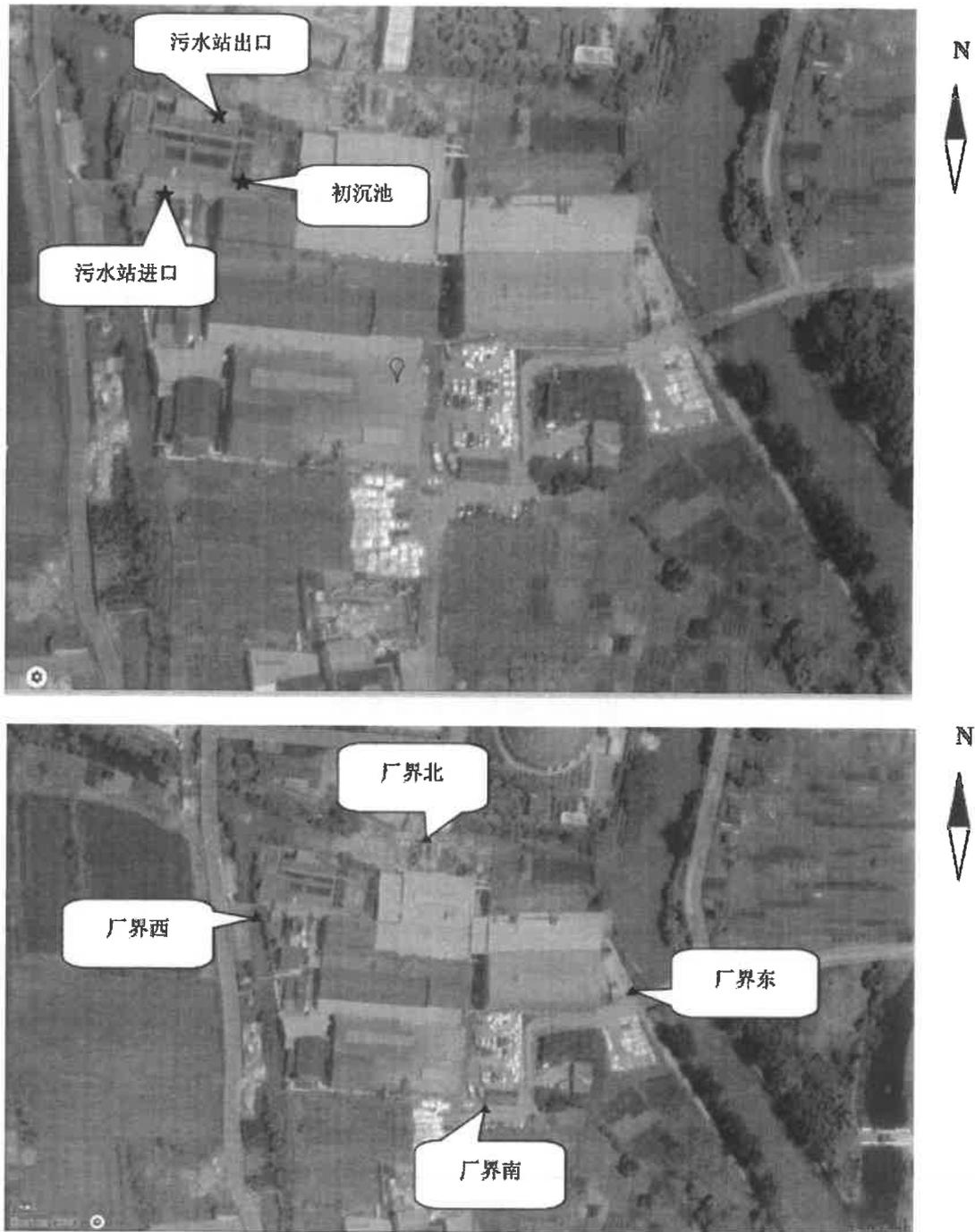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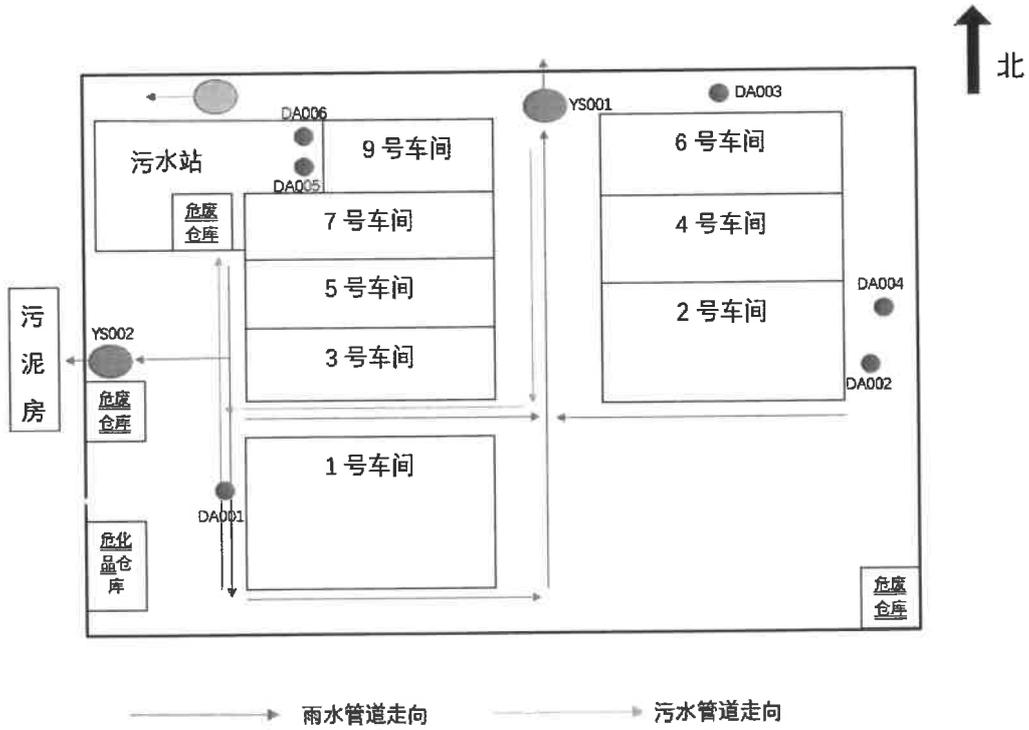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购置数码印花机、压花机、蒸丝机、转移印花机、印纸机等设备（部分设备未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坯布水洗 500 万米、数码印花 6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220 万件、蒸丝 25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5 年 10~12 月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坯布水洗	1700 万米	124 万米	496 万米
2	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	0（暂未实施）	0
3	热熔胶复合加工	2000 万米	0（暂未实施）	0
4	数码印花	1000 万米	149 万米	596 万米
5	高档服装砂洗	220 万件	53 万件	212 万件
6	蒸丝	7500t	623t	2492t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坯布水洗 500 万米、数码印花 6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220 万件、蒸丝 2500 吨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斜型染缸 （仅用于本项目水洗）	5	5
2	宽幅定型机（3400）	2	0（暂未实施）
3	窄幅定型机	1	0（暂未实施）
4	宽幅定型机 （M5469-3GY340X）	1	1
5	平卷机	2	1
6	开幅机	5	1
7	脱水机	7	7
8	砂洗机（100kg）	40	40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水洗机（500kg）	20	20
10	水性涂层机	3	0（暂未实施）
11	热熔胶复合机	4	0（暂未实施）
12	数码印花机	3	3
13	拉毛机	15	0（暂未实施）
14	拉幅机	2	0（暂未实施）
15	压花机	4	1
16	蒸丝机	15	5
17	转移印花机	4	1
18	印纸机	4	2
19	烘干机	51	51
20	空压机 （DV055-0.8）	5	5
21	智能化数据采集系统	5	0（暂未实施）
22	空压机 （EWAF55）	1	1
23	污水处理设施	1	1
24	中水回用设施	1	1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坯布水洗 500 万米、数码印花 6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220 万件、蒸丝 2500 吨的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5 年 10~12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 用量	备注
1	底布	1717 万米	0（暂未实施）	0	水性涂层 加工
2	水性浆料	500t	0（暂未实施）	0	
3	底布	4040 万米	0（暂未实施）	0	热熔胶复 合加工
4	热熔胶	340t	0（暂未实施）	0	
5	底布	1010 万米	151 万米	604 万米	数码印花
6	水性油墨	34t	5.1t	20.4t	
7	印花纸	505 万米	75.5 万米	302 万米	
8	底布	1717 万米	128 万米	512 万米	坯布水洗 加工
9	去油剂	15t	1.1t	4.4t	
10	柔软剂（水洗）	35t	2.6t	10.4t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服装	220 万件	54.5 万件	218 万件	服装砂洗
12	柔软剂（砂洗）	4.4t	1.1t	4.4t	
13	硅油（聚二甲基硅氧烷）	4.4t	1.1t	4.4t	
14	膨松剂	6.6t	1.6t	6.4t	
15	软油精	1.1t	0.27t	1.08t	
16	洗衣粉	6.6t	1.6t	6.4t	
17	酵素酶（液态）	1.1t	0.27t	1.08t	
18	浮石	66t	16.3t	65.2t	
19	工业盐	44t	10.8t	43.2t	
20	纯碱	6.6t	1.6t	6.4t	
21	食用柠檬酸	2.2t	0.55t	2.2t	
22	涤纶丝	7500t	623t	2492t	
23	蒸汽	13500t	1830t	7320t	公用工程
24	机油	0.6t	0.12t	0.48t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年产坯布水洗 500 万米、数码印花 6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220 万件、蒸丝 2500 吨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砂洗用水、水洗用水、废气喷淋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根据本项目 2025 年 10~12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砂洗用水量为 10500 吨，水洗用水量为 11200 吨，废气喷淋用水量为 4675 吨，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670 吨，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680 吨，生活用水量为 560 吨，折合全年砂洗用水量为 42000 吨，水洗用水量为 44800 吨，废气喷淋用水量为 18700 吨，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680 吨，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720 吨，生活用水量为 2240 吨。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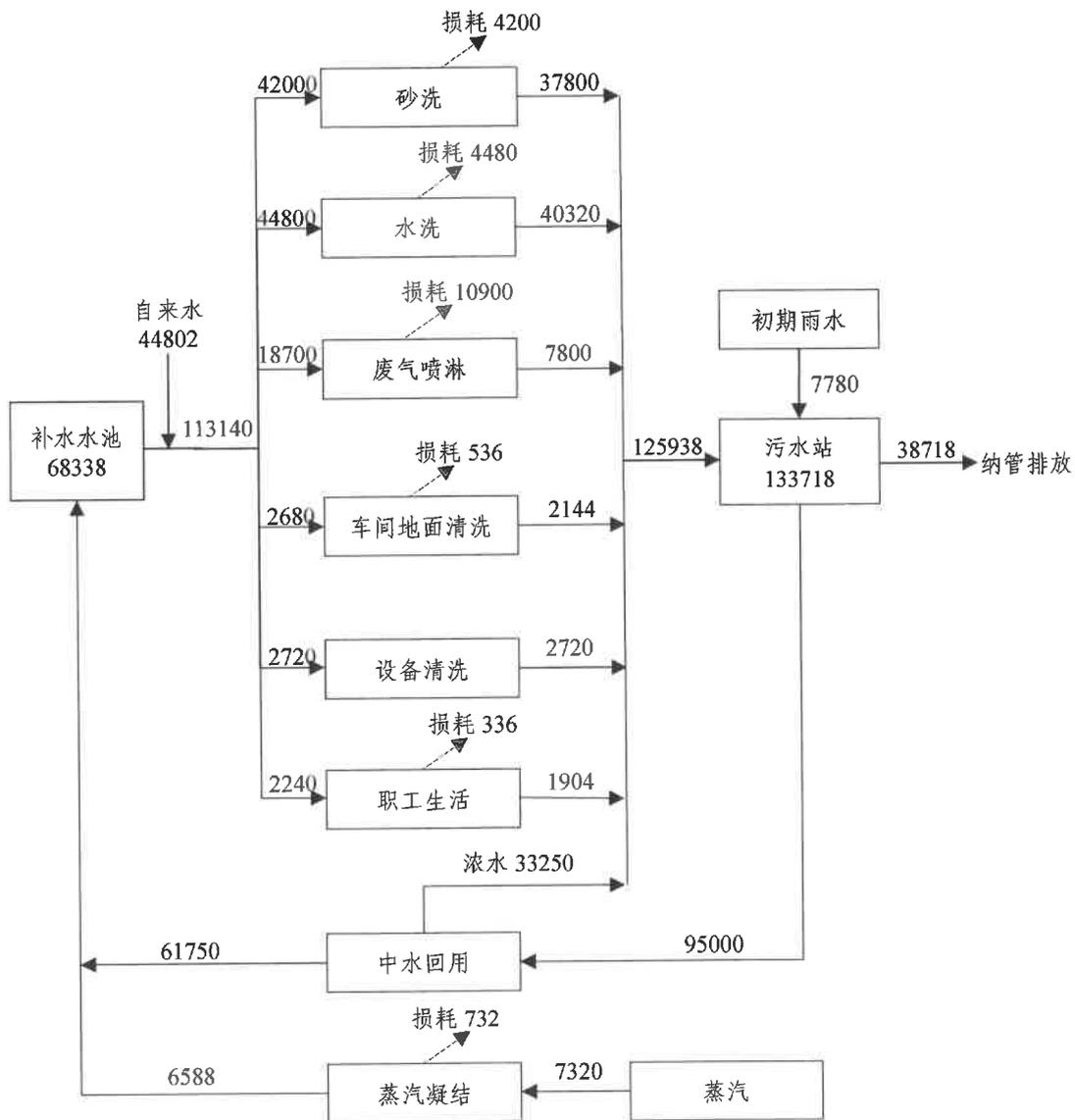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坯布水洗、数码印花加工、高档服装砂洗、蒸丝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坯布水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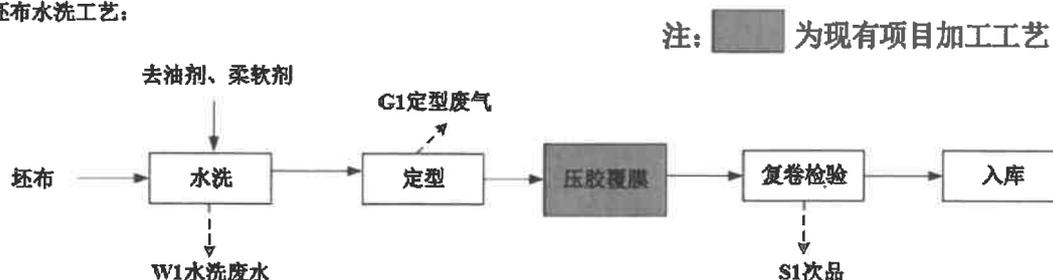


图 3-5 坯布水洗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数码印花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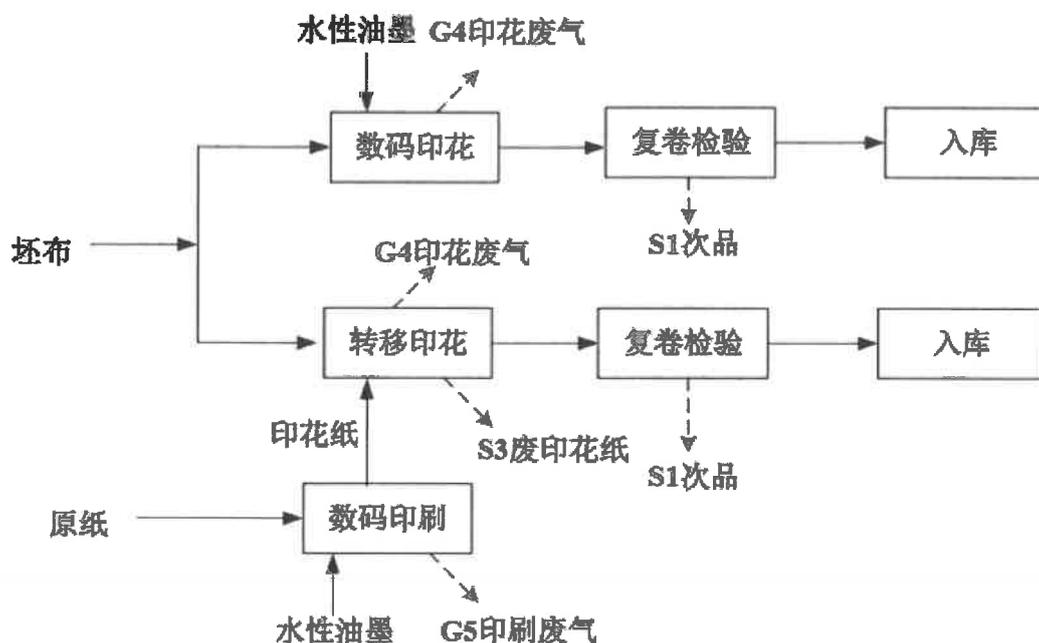


图 3-6 数码印花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高档服装砂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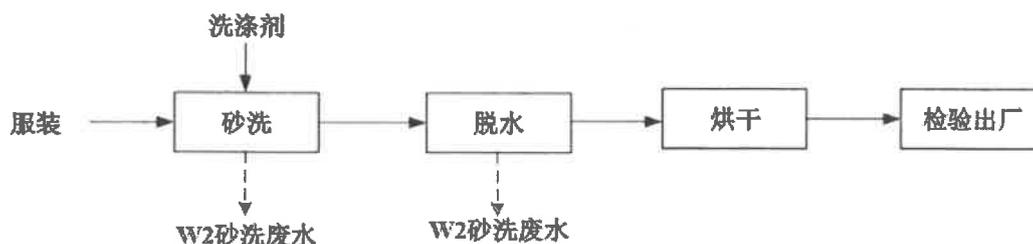


图 3-7 高档服装砂洗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蒸丝工艺：**



图 3-8 蒸丝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水洗：将坯布放入水洗机中进行 5 次水洗（本项目水洗工艺为间歇式，不涉及逆流漂洗，浴比 5:1），第一次水洗过程需放入除油剂、柔软剂等水洗助剂，后续 4 次水洗使用新鲜水（不添加任何助剂）。水洗温度控制在 80-110℃，通过蒸汽加热。水洗之后慢慢降温及脱水，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系统，整个水洗过程耗时 15~20min。脱水过程耗时 5min。水洗后的布在脱水机中通过离心力作用脱去坯布水分，通过开幅机将面料展开。

定型：为了对织物的组织密度，尺寸做相应的修正，提高织物手感及一些特殊功能，须对面料进行定型加工。本项目定型机为蒸汽加热，定型温度约为 160~180℃，停留时间为 30 秒。

数码印花：数码印花是将花样图案通过数字形式输入到计算机，通过计算机印花分色描稿系统(CAD)编辑处理，再由计算机控制微压电式喷墨嘴将水性油墨喷到布上，再经设备配套电加热烘箱中烘干（120℃左右）。印花过程本身不产生废水。印花过程产生少量印花废气。本项目不涉及制版工序。

数码印刷：数码印刷在印纸机上进行，将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加入相应印纸机的油墨槽内，随着版辊滚筒的滚动（印刷版辊委外制作），将图案转印至印花纸上，再进入印纸机上配套的电加热烘道中烘干（烘干温度 120℃），烘干后的印花纸在印纸机上自动成卷。

转移印花：在转移印花机上进行。把上述成卷的印花纸和面料安装于转移印花机上，同时滚动，利用转移印花机上配置的大滚筒完成

高温热转移过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C 左右），花型转移完成后印花纸与面料剥离，面料自动成卷，印花纸为一次性，作为废纸外卖。

另外，本项目印纸机和数码印花机油墨槽、版辊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进行清理，清理时首先将槽内剩余油墨通过卸料口回收至密闭桶内，并使用清水进行清洗，不同颜色的油墨单独清洗、单独收集，清洗后的水（含油墨）收集后送入自建污水站处理，最后再使用抹布擦拭干净。

砂洗: ① 砂洗主要向砂洗机中投加浮石、洗衣粉、硅油、工业盐、纯碱、食用柠檬酸中的一种或者几种组合的方式对服装进行砂洗，砂洗采用砂洗机内部滚动的方式，砂洗时间：5~10min。砂洗后的服装表明可呈现灰蒙、陈旧的感觉。② 将砂洗好的服装放入砂洗机中再次清洗。清洗温度一般控制在 40°C 左右，清洗用温水依托蒸汽加热，清洗时间约为 5min~10min。服装清洗结束后砂洗机退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③ 清洗结束后，继续向砂洗机内按比例投加酵素梅进行酵洗，酵素酶投加量约为水量的 0.08%。酵洗温度为常温，酵洗时间约为 5min。酵素是一种纤维素酶，它可以在一定 pH 值和温度下对纤维结构产生降解作用，使布面可以较温和的褪色、褪毛，产生桃皮效果，并得到持久的柔软效果。酵洗 1 遍，结束后退水，酵洗废水通过洗衣机底部的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④ 酵洗后，按比例依次加入新鲜水、柔软剂（或膨松剂、软油精）进行服装柔软加工。温度控制在 40°C 左右，热源依靠蒸汽提供，柔软剂（或膨松剂、软油精）投加量约为水量的 0.08%~0.1%，柔软工序时间约为 5min。加软 1 遍，结束后砂洗机退水，废水通过砂洗机底部的污水管道排入污水站。⑤ 加软洗后，退水沥干，服饰表面大部分水在重力作用下通过

管道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此时服饰仍含有部分吸附水，需将服饰人工取出至转运桶，后推送入脱水机内进行脱水，脱水后服装含水率应不高于 90%。服饰在人工捞出过程中难免会有少量水滴撒，由于量极少，建设单位一般采用干拖把进行擦拭，不会形成车间废水，此处不再对其进行分析。脱水后的服装再放入烘干机中，利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80℃左右，烘干时间约为 2h。

蒸丝：将涤纶丝（未添加任何油剂）放入到蒸丝机中进行定型。蒸丝机采用蒸汽加热，对涤纶丝进行高温定型处理。高温高压定型时间通常需要 50 分钟，温度为 80~100℃。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2018]6号）中附件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 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 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不涉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环评要求印刷废气经“2 级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印花废气合并排放，实际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为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装置处理后单独排放；环评要求对调节池、三相流化床、污泥压滤间、污泥暂存区进行加盖或密闭集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为仅对三相流化床进行加盖集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我公司已委托嘉兴科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以上变动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四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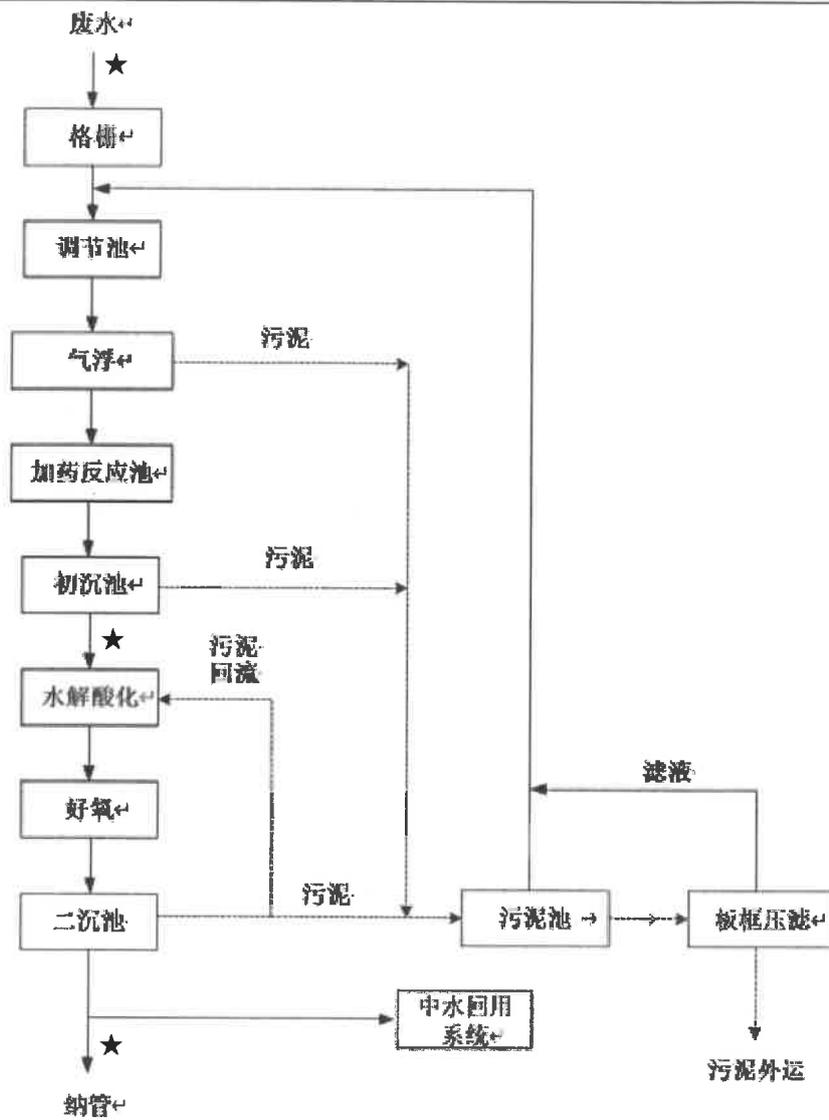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砂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间歇	污水站	钱塘江
水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锑、石油类、LAS	间歇		
废气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	间歇		
设备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	间歇		
中水回用系统浓水	化学需氧量、总氮	间歇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蒸汽冷凝水	/	间歇	/	回用于生产

####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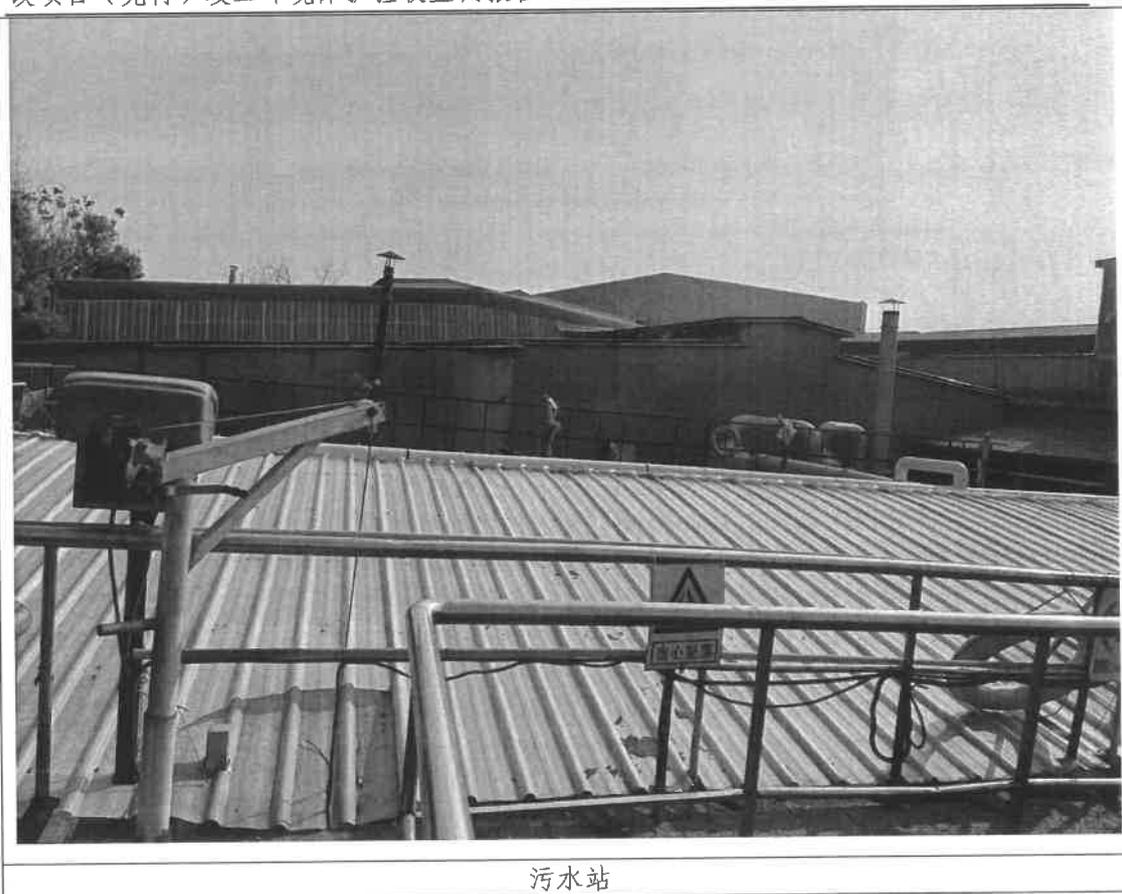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印花废气、印刷废气、蒸丝废气、污水站废气、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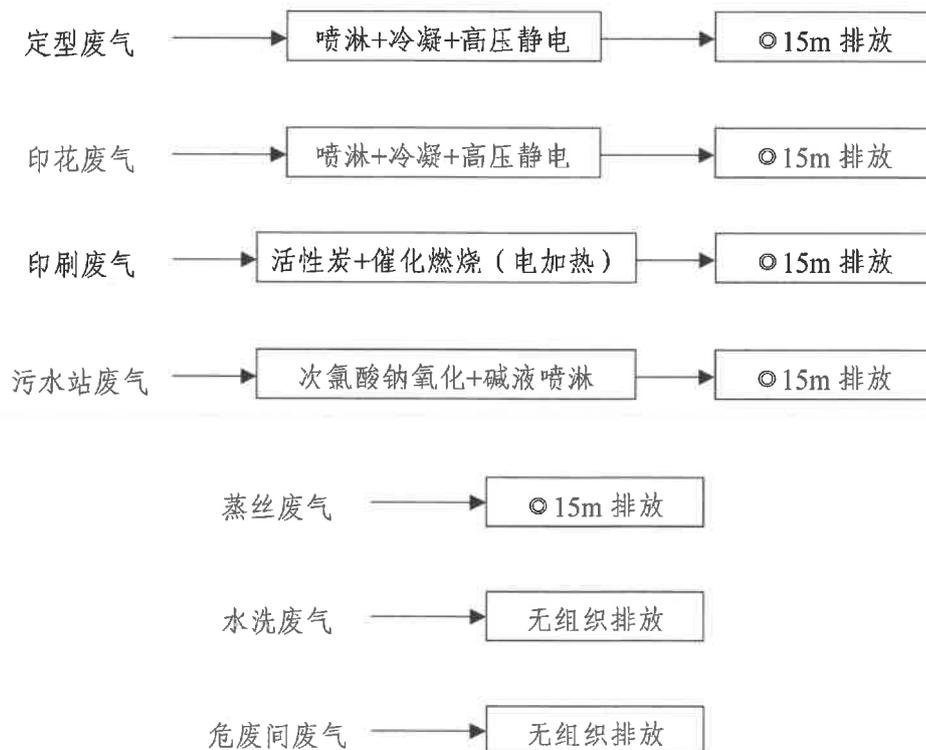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排放去向
定型废气	颗粒物、油烟、VOC <sub>s</sub>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冷凝+高压静电	15	0.7088	环境
印花废气	颗粒物、油烟、VOC <sub>s</sub>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冷凝+高压静电	15	0.1963	
印刷废气	颗粒物、油烟、VOC <sub>s</sub>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	15	0.2827	
蒸丝废气	VOC <sub>s</sub>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15	0.0312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	15	0.1257	
水洗废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危废间废气	VOC <sub>s</sub>	无组织	/	/	/	
-------	------------------	-----	---	---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自行设计并安装了2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1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1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1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花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蒸丝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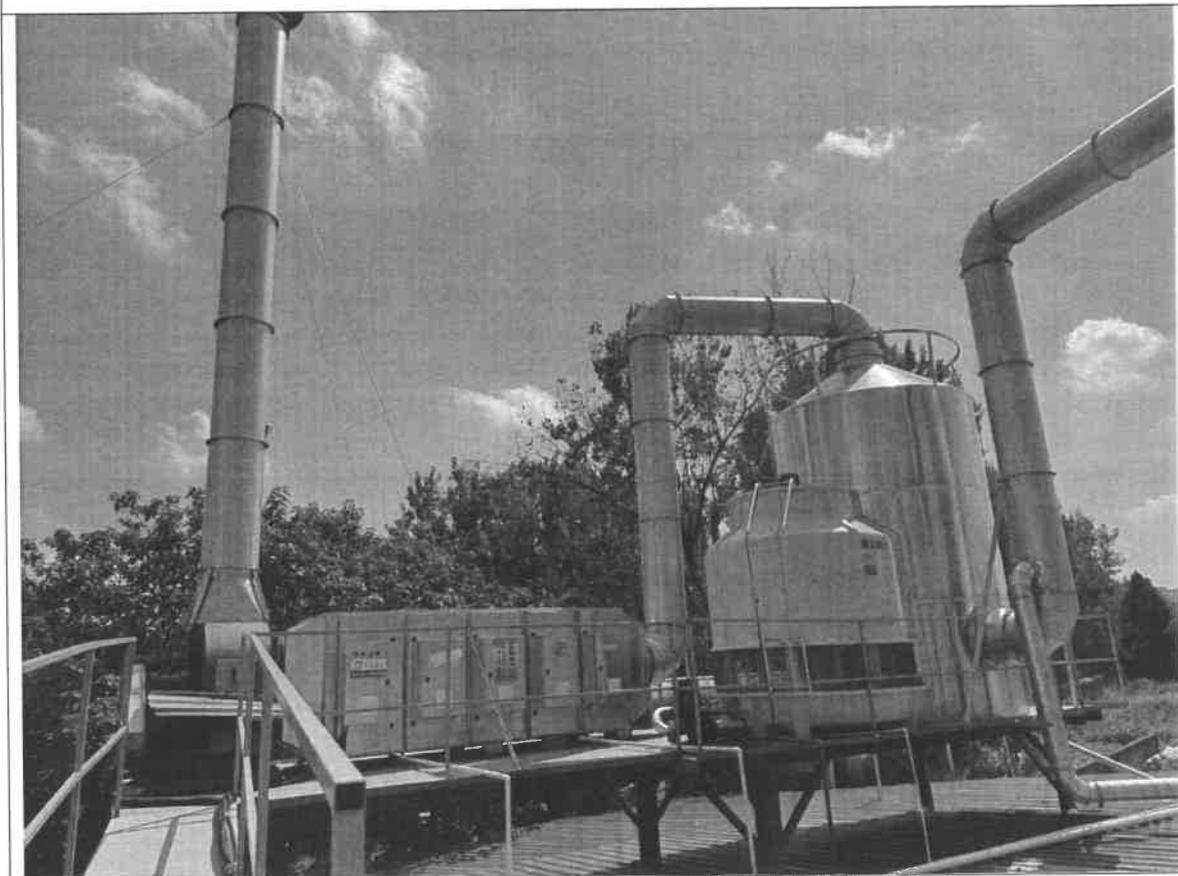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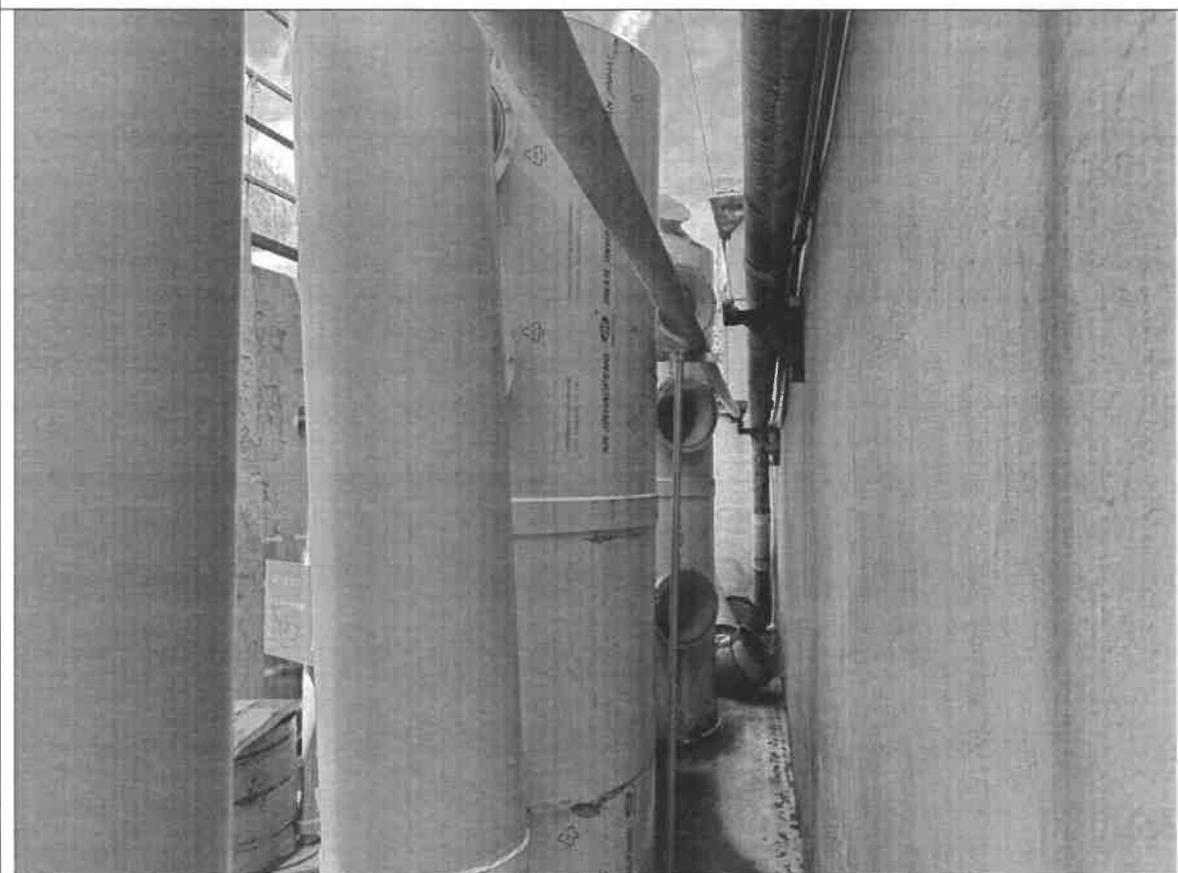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定型废气）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印花废气）



活性炭+催化燃烧（印刷废气）



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污水站废气）



蒸丝废气排放口

图 4-4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斜型染缸 (仅用于本项目水洗)	5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宽幅定型机 (M5469-3GY340X)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平卷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开幅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脱水机	7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砂洗机 (100kg)	40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水洗机 (500kg)	20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数码印花机	3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压花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0	蒸丝机	5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1	转移印花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2	印纸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3	烘干机	5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空压机 (DV055-0.8)	5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5	空压机 (EWA55)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6	污水处理设施	1	车间外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7	中水回用设施	1	车间外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次品	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印花纸	废印花纸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6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7	废油桶	废油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8	沾染危险品的 包装材料	沾染危险品的 包装材料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9	废油	废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10	废滤材	废滤材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油、废滤材、废活性炭。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2025 年 10~12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02	12	48
2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一般固废	858.5	37	148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0.88	0.2	0.8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29.329	3.3	13.2
5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2	0.15	0.6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6	0.12	0.48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21	0.004	0.016
8	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3.5	0.35	1.4
9	废油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1.235	3.1	12.4
10	废滤材	中水回用系统	危险废物	0.5	0（暂未产生）	0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4.998	8.8	35.2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8	7.2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一般固废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4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171
6	废油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	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10	废滤材	中水回用系统	危险废物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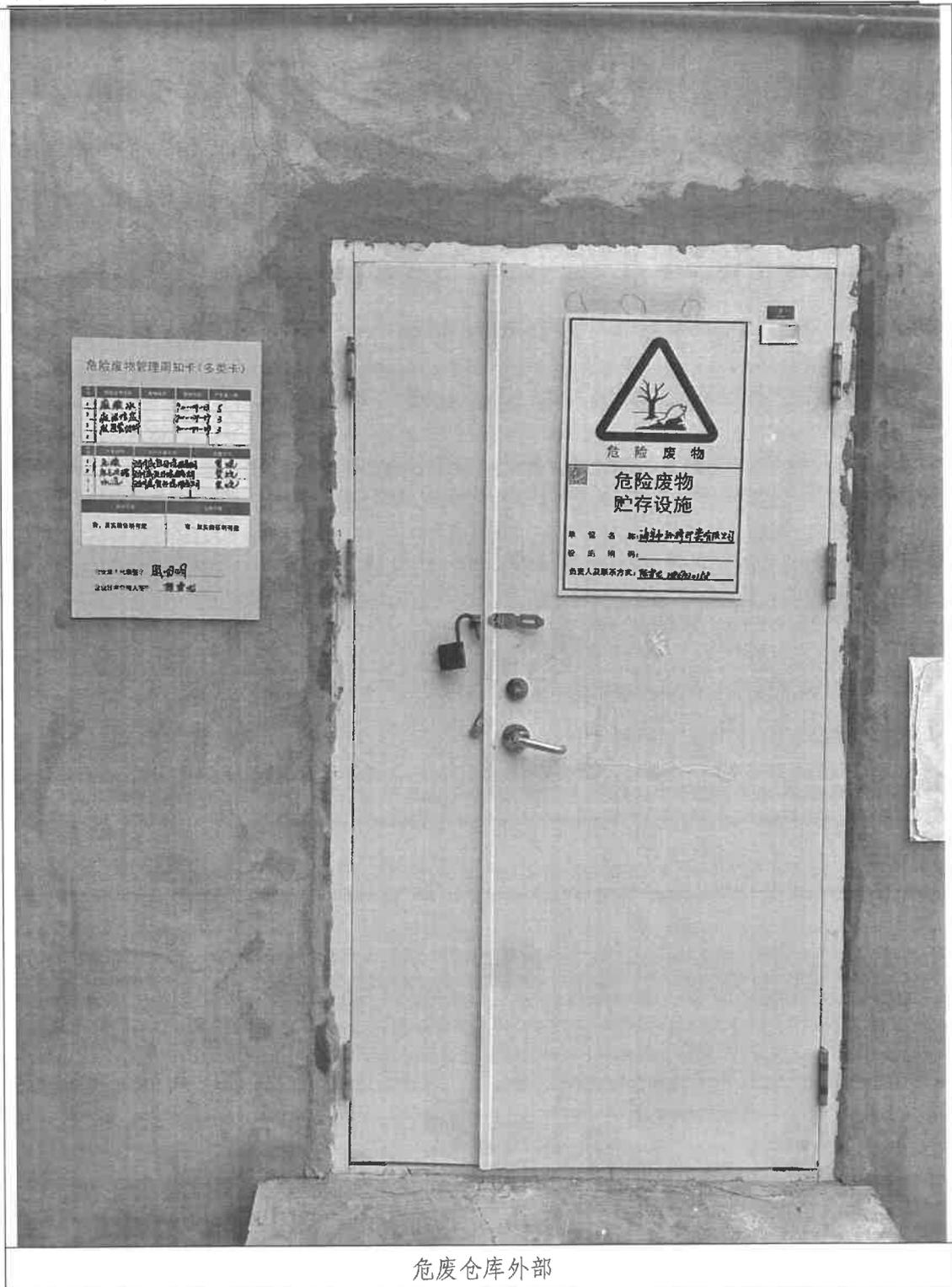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5000244）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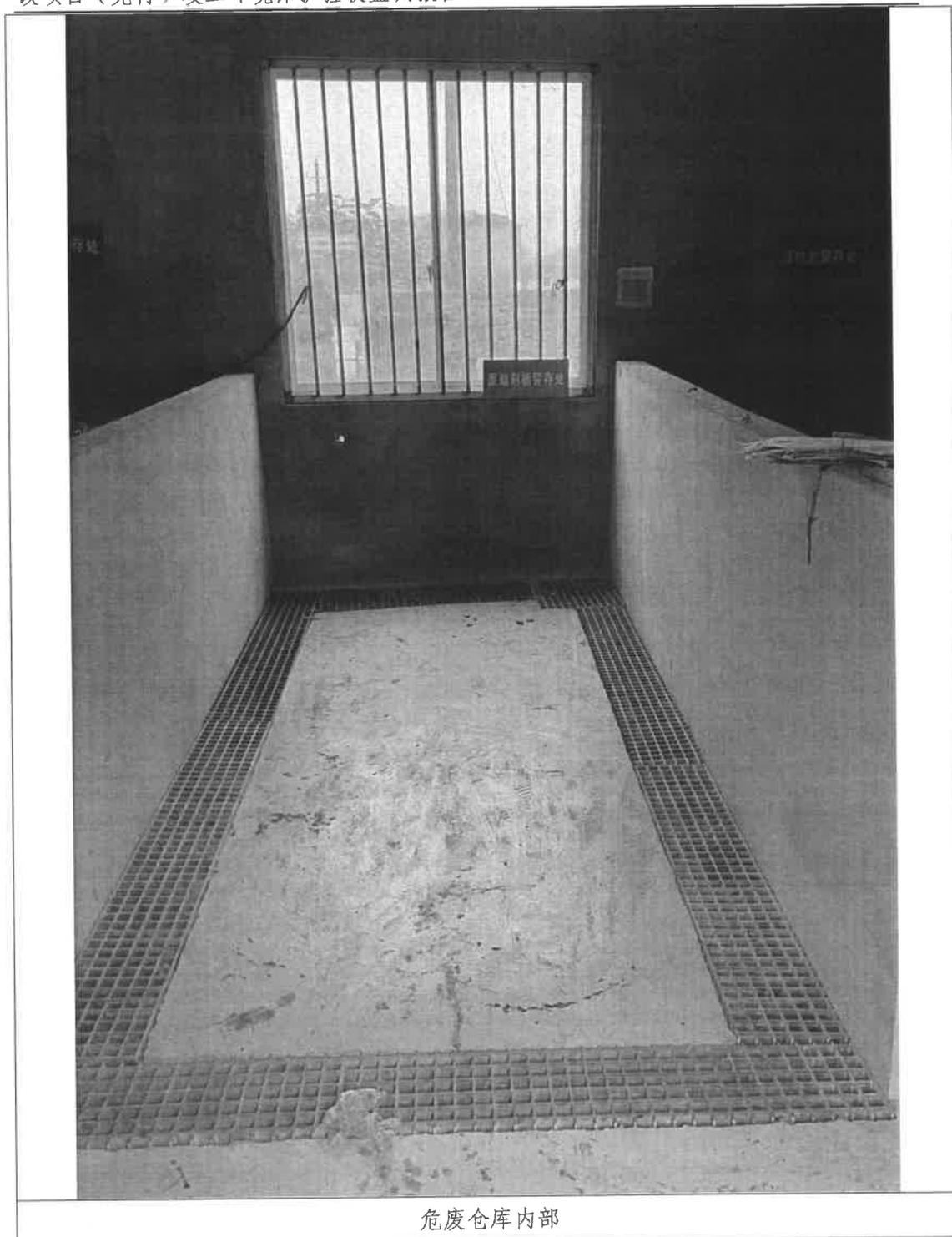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 4.2.3 其他设施

1、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做好标识标签的规范使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液体导流设施和泄露收集设施。

2、已进一步完善各风险点安全环保标识标牌、安全及应急处置周知卡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已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0	/
废气治理	15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180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废水输送应采用架空管道或明沟明管。</p> <p>2、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洗废水、砂洗废水、喷淋废水、RO 浓水、车间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格栅+调节+混凝沉淀+AA/O+二沉)达标后纳管，纳管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纳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后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p> <p>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日均值（范围）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石油类、LAS 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废气	<p>定型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2 套，采用“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工艺；涂层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采用“2 级水喷淋”处理工艺；复合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采用“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印刷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采用“2 级水喷淋”处理工艺；印花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2 套，采用</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拉毛、蒸丝、定型、涂层、复合、印刷和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分质收集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须加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印花废气、印刷废气、蒸丝废气、污水站废气、水洗废气、危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熟）”处理设施、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1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p>

<p>“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工艺；拉毛废气：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污水站废气：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工艺。</p>	<p>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施用于处理印花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蒸丝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标准，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废气排放口中VOCs、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氨、硫化氢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p>	<p>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p>

	<p>2、对水泵等类的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等隔声降噪方式。</p> <p>3、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适当的消音措施,减少气流脉动噪声;较大型机泵类设备还应加装防振垫片,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此外,管道与振动设备的连接由刚性连接改为弹性连接,避免机械设备激发管道振动。</p> <p>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噪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p>固废</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p> <p>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5000244)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许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的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嘉环海建[2025]21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

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空余厂房，淘汰印染设备及产能，利用原有部分设备，购置砂洗机、水洗机、水性涂层机、热熔胶复合机、数码印花机、拉毛机、蒸丝机、转移印花机、印纸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热熔胶复合加工 2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10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220 万件、蒸丝加工 75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拉毛、蒸丝、定型、涂层、复合、印刷和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分质收集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

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须加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3.332$  吨/年、氨氮  $\leq 0.167$  吨/年、 $\text{VOC}_s \leq 9.46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站出口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其中石油类、LA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悬浮物	100	
氨氮	20	
总磷	1.5	
总氮	30	
总锑	0.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140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石油类	20	
LAS	2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ub>s</sub>、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5。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染整油烟	15	/	
VOC <sub>s</sub>	40	/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氨	新扩改建	1.5	15	4.9
硫化氢		0.06		0.33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3.332\text{t/a}$ ，氨氮  $\leq 0.167\text{t/a}$ 、 $\text{VOC}_s \leq 4.239\text{t/a}$ 。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初沉池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 <sub>s</sub>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 <sub>s</sub>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 <sub>s</sub>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蒸丝废气排放口	VOC <sub>s</sub>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气相色 谱仪 ZJXH-005-48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电子天 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六甲基二硅 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 养箱 ZJXH-024-09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ZJXH-006-1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氨、硫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0~120)L/min 大 气 (0.1~1.0) L/min	颗粒物 ± 2%大气 ± 2.5%
真空箱气袋采 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 VOC <sub>s</sub>	/	/
烟气烟尘颗粒 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22代)	工况、低浓度 颗粒物、染整 油烟	/	/
真空箱采样器 (19代)/烟气 采样管	MH3051 型 /MH3011G	VOC <sub>s</sub>	(-15~+15)KPa	不超过 ± 0.5KPa
便携式工况多 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 (0~40)%/烟气流 速 (1~45) m/s	≤ 5%/ ± 5%
恶臭污染源采 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全自动烟气采 样器	MH3001 型	氨、硫化氢	流量:(0.2~2.0)Lmin 分辨 率:0.001L/min	不超过 ± 2.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14.00	± 0.02PH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6288B 型	噪声	30-130dB(A),35-130dB(C),4 0-130dB(Lin)	/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祝春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86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殷帅	/	HJ-SGZ-115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朱红基	助理工程师	HJ-SGZ-091
	陈智杰	/	HJ-SGZ-094
	杨嘉豪	/	HJ-SGZ-116
	赵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2
	蔚程	/	HJ-SGZ-105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刘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7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张雨晨	助理工程师	HJ-SGZ-088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张圣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8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HC2601167-WS-3-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8.1	37.1	≤20	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71	166	≤10	1.5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4.93	4.81	≤5	1.2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17	0.19	≤10	5.6	合格
	总锑	现场平行样	26.8	28.1	≤20	2.4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59	1.61	≤10	0.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41	7.34	0.1	0.07	合格
HC2601167-WS-3-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7.2	26.2	≤20	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21	126	≤10	2.0	合格
	总锑	现场平行样	39.6	42.0	≤20	2.9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5.23	5.12	≤5	1.1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09	0.09	≤10	0.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0.854	0.842	≤15	0.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41	7.38	0.1	0.03	合格
HC2601167-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15	110	≤25	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566	573	≤10	0.6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31.9	31.0	≤5	1.4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2.13	2.21	≤5	1.8	合格
	总锑	现场平行样	237	251	≤20	2.9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6.6	27.1	≤10	0.9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6.88	6.91	0.1	0.03	合格
HC2601167-WS-1-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94.0	96.4	≤20	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508	516	≤10	0.8	合格
	总锑	现场平行样	101	113	≤20	5.6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40.1	40.4	≤5	0.4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1.40	1.42	≤5	0.7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37.4	36.9	≤10	0.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6.95	6.94	0.1	0.01	合格
HC26011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55.1	60.1	≤20	4.3	合格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WS-2-1-4P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78	286	≤10	1.4	合格
	总锑	内部平行样	40.5	48.8	≤20	9.3	合格
HC2601167-WS-2-2-4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70.2	72.7	≤20	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45	342	≤10	0.4	合格
HC2601167-WS-1-2-1PN	总锑	内部平行样	66.0	67.0	≤20	0.8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38.4	39.2	≤5	1.0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36.1	36.7	≤10	0.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内部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HC2601167-WS-1-1-1PN	总锑	内部平行样	147	144	≤20	1.0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37.2	36.3	≤5	1.2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1.18	1.26	≤5	3.3	合格
	总锑	内部平行样	123	128	≤20	2.0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31.0	32.3	≤10	2.1	合格
HC2601167-WS-2-2-1P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内部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89	0.90	≤10	0.6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3.6	24.0	≤10	0.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内部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

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12.9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12.9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12.10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12.10 (夜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9	坯布水洗	1.55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3
	数码印花	1.86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8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75 吨/天	8.33 吨/天	
2025.12.10	坯布水洗	1.45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87
	数码印花	1.74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4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25 吨/天	8.33 吨/天	
2025.12.11	坯布水洗	1.49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89
	数码印花	1.78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5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41 吨/天	8.33 吨/天	
2025.12.12	坯布水洗	1.60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6
	数码印花	1.92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70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8.00 吨/天	8.33 吨/天	
2026.1.15	坯布水洗	1.54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2
	数码印花	1.84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7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66 吨/天	8.33 吨/天	
2026.1.16	坯布水洗	1.64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8
	数码印花	1.96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档服装砂洗	0.72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8.16 吨/天	8.33 吨/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污水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污水站污染物去除效率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总锑	石油类
2026.1.15	70.9	26.8	94.3	66.1	87.1	86.3	81.0	93.7
2026.1.16	75.6	36.6	95.0	71.0	92.6	87.6	61.5	87.5
平均值	73.3	31.7	94.7	68.6	89.9	87.0	71.3	90.6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日均值（范围）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年第 41 号), 石油类、LAS 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详见表 9-3、9-4。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总镉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2026.1.15	第一次	污水站进口	6.9	546	31.6	51	1.22	105	36.8	0.126	12.5	<0.05
	第二次		6.9	585	30.4	49	0.96	115	37.8	0.107	13.0	<0.05
	第三次		6.9	634	29.4	55	1.65	120	36.9	0.111	9.68	<0.05
	第四次		6.9	573	27.1	58	2.21	110	31.0	0.251	9.89	<0.05
	第一次	初沉池	7.1	312	23.8	48	0.95	62.6	32.1	46.4	3.19	<0.05
	第二次		7.0	332	22.1	40	0.95	67.6	33.8	47.1	2.13	<0.05
	第三次		7.2	306	21.6	39	0.78	60.1	34.1	48.9	2.34	<0.05
	第四次		7.1	282	22.4	42	0.80	57.6	32.6	44.6	1.36	<0.05
	第一次	污水站出口	7.4	161	1.80	37	0.18	36.1	4.86	0.027	0.88	<0.05
	第二次		7.4	182	1.74	41	0.23	40.1	4.92	0.030	0.90	<0.05
	第三次		7.4	172	1.65	43	0.18	39.1	4.89	0.028	0.50	<0.05
	第四次		7.3	166	1.61	35	0.19	37.1	4.81	0.028	0.54	<0.05
日均值（范围）			(7.3~7.4)	170	1.70	39	0.20	38.1	4.87	0.028	0.71	<0.05
标准限值			6~9	200	20	100	1.5	50	30	0.1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1.16	第一次	污水站进口	6.8	412	36.4	42	1.39	77.7	38.8	0.146	6.80	<0.05
	第二次		6.9	477	31.0	50	1.35	87.7	42.0	0.115	6.88	<0.05

第三次	口	6.9	477	34.1	46	1.54	85.2	43.1	0.112	5.24	<0.05
第四次		6.9	516	36.9	45	1.42	96.4	40.4	0.113	5.74	<0.05
第一次	初沉池	7.0	325	15.4	37	0.90	67.7	21.7	0.064	1.40	<0.05
第二次		7.0	285	12.7	31	0.81	60.2	24.5	0.070	1.63	<0.05
第三次		7.0	277	12.5	33	0.84	55.2	21.8	0.069	1.77	<0.05
第四次		7.0	344	9.75	33	0.77	71.4	19.7	0.067	2.87	<0.05
第一次	污水站出口	7.3	100	3.59	29	0.11	22.2	5.04	0.057	0.77	<0.05
第二次		7.3	127	1.42	30	0.13	28.2	5.08	0.040	0.62	<0.05
第三次		7.4	107	1.13	26	0.09	24.2	5.10	0.048	0.79	<0.05
第四次		7.4	126	0.842	31	0.09	26.2	5.12	0.042	0.90	<0.05
日均值（范围）		(7.3~7.4)	115	1.75	29	0.11	25.2	5.09	0.047	0.77	<0.05
标准限值		6~9	200	20	100	1.5	50	30	0.1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601167。

表 9-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折合全年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	折合全年产品生产量 (t)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标准限值 (m <sup>3</sup> /t)	达标情况
38718	9358.8	4.14	140	达标